

崇义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3〕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BT2023-CY-G001-1

二、项目名称：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浙江恒来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工业功能区四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楼秀丰

授权代表：苕浩 联系电话：18867975595

被投诉人1：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崇义县横水镇中营社下第一安置区215号

邮 编：34130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97-3818656

被投诉人 2: 崇义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政务大楼四楼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电话: 15007093001 邮编: 341300

被投诉人 3: 赣州市美美科技有限公

地 址: 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中创国际城 3 号楼 280

联系人: 陈冬梅 联系电话: 13823294323 邮编: 341000

四、基本情况

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崇义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的委托，对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GZBT2023-CY-G001-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开标，经评审专家评定赣州市美美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代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以及经过专家论证，现审查终结本投诉案。

投诉人称：

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1. 涉嫌违规操作，中标结果无效。2.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中标结果无效，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中标结果

无效，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4.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中标结果无效，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5. 围标串标操控市场，中标结果无效，行政处罚，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 4 页“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而中标结果中，没有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也没有《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事实依据: 在公开发布的“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崇义县城市管理局采购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项目编号: GZBT2023-CY-G001-1）电子化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中，包括附件，没有中标单位“赣州市美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申明函》相关信息。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投诉事项 2: 中标单位赣州市美美科技有限公司弄虚作假谋取中标，中标结果无效。（此项 2023 年 8 月 8 日投诉人已来函撤诉）

五、调查核实及处理结果

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项目编号：GZBT2023-CY-G001-1）预算价为 700 万元，最高限价 622.2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开标，经评审专家评定赣州市美美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投诉人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代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8 月 15 日组织专家、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进行了投诉事项专项论证。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 4 页“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而中标结果中，没有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也没有《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中标单位赣州市美美科技有限公司弄虚作假谋取中标，中标结果无效。（此项投诉 2023 年 8 月 8 日投诉人已来函撤诉）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二).....(三).....、.....(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崇义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